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17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格)、114學年度計畫說明會
(A09000000E_1140017565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7565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4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學校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推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係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（匠）師經驗交流機會，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
(二)課程方案內容：

1、方案一「長期教學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針對學校課程或既有資源與該校藝術教師協同進行教學，規劃辦理文資踏查或擴展在地藝文學習相關課程等。

2、方案二「藝師接班萌芽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

特殊教育科 114/02/20 08:40



121140015239 有附件

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以及文化部公布之合作藝師（以上合計至少兩位）進行協同教學。

二、另為使各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了解114學年度計畫，本案將於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辦理線上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-16：00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全國設有藝術才能班（含資賦優異班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業務人員。

2、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Da0Zy>）

（四）線上連結網址於會議前一週公布於本計畫臉書專頁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artproject>

三、請各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鄭小姐、陳小姐，電話（06）213-3111#658，Email：moeartproject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114學年度實施計畫、114學年度計畫說明會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

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